

珠海市生态环境局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珠环责改字（2023）4117号

珠海市鸿振纸箱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4006614590388

法定代表人：陈定龙

地址：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桥东联赖家村工业区二栋一楼

我局于2023年8月28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经调查发现，你公司未建立危废管理台账，未设置危废贮存场所，在车间北面角落的水墨印刷机旁堆放有约50个废油墨桶，存放地点未张贴新版危险废物标识牌，存放地面未采取防渗漏措施，印刷机附近有废油墨洒露至地面，空压机附近地面和墙壁有明显黑色废机油痕迹；你公司厕所旁边的小房间内堆放有约40个废油墨桶，现场未张贴有任何危险废物标识牌，未采取任何防渗漏措施。你公司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企业资料、现场视频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二款“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，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

行为，我局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地址：斗门区井岸镇朝福路 98 号 F 座 3 楼

邮编：519100

联系人：陈先生、叶先生

联系电话：0756-5151818

珠海市生态环境局

2023 年 9 月 11 日